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233
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1997年9月18日牙买加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紧急而重要的增列项目,题为“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信附上解释性备忘录(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帕特里夏·达兰特(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设立的自主性国际组织。管理局所在地为牙买加。管理局在通过自己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之前,在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

管理局大会在1996年8月第二届会议上决定,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成员对管理局有利,要求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便申请成为养恤基金的成员。^a

根据养恤基金的条例,《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各专门机构以及加入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都可以成为养恤基金的成员。^b

根据大会的要求,管理局秘书长于1996年8月27日代表管理局写信给养恤基金秘书,正式申请成为基金的成员。在同一封信中,秘书长也告诉养恤基金秘书,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条件将与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完全一致,管理局也准备接受在发生涉及据称不遵守该基金条例的事项时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的协定第11条第3款规定,根据管理局大会的决定,以及在联合国大会的核准下,管理局应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参加该基金,以及在发生涉及据称不遵守该基金条例的事项时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于1997年3月14日签订的该关系协定,获得管理局大会1997年3月27日第45次会议核可,^c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也将加以审议。

养恤金联委会常务委员会在1997年7月其第180次会议上审议了管理局的申请。常务委员会同意建议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该基金的成员,于1998年1月1日生效,但有一项了解,即管理局必须按照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加入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

制度。^a

鉴于养恤金联委会常务委员会对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申请所作的肯定建议,兹提议联合国大会接受国际海底管理局成为养恤基金的成员,条件是管理局接受该基金的条例,并且管理局和养恤金联委会之间就接纳管理局的条件签订一项协定。

注

^a ISBA/A/15。

^b 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b)。

^c ISBA/3/A/3。

^d JSPB/180/R.28,1997年7月2日,第12项。
